

股票代號：3312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

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九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正

地點：台北市內湖區成功路5段462號

(麗湖大飯店3樓會議廳)

GMI Technology Inc.

壹、開會議程	
貳、股東臨時會議程-----	1
一、報告事項-----	2
二、承認事項-----	2
三、討論事項-----	3
四、選舉事項-----	4
五、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4
六、散會-----	4
參、附件	
一、監察人審查報告-----	5
二、一〇六年第二季財務報表-----	6
三、虧損撥補表-----	17
肆、附錄	
一、公司章程-----	18
二、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21
三、股東會議事規則-----	24
四、董事、監察人之持股情形-----	29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開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地點：台北市內湖區成功路5段462號（麗湖大飯店3樓會議廳）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開會如儀

三、主席致詞

四、報告事項：

本公司一〇六年第二季監察人審查報告。

五、承認事項：

- (一) 承認本公司一〇六年第二季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案。
- (二) 承認本公司一〇六年第二季虧損撥補案。

六、討論事項：

討論本公司擬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案。

七、選舉事項：

補選一席本公司監察人案。

八、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九、散會

一、報告事項

案由：本公司一〇六年第二季監察人審查報告，提請 公鑑。

說明：一〇六年第二季監察人審查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 5 頁附件一。

二、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六年第二季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案，謹提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一〇六年第二季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已自行編製完成，並委請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楊樹芝會計師及陳蓓琪會計師核閱峻事，並送請監察人審查完畢，請參閱本手冊第 6 頁附件二。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六年第二季虧損撥補案，謹提請 承認。

說明：1. 本公司一〇六年第二季稅後淨損 294,984,342 元，待彌補虧損為 294,984,342 元。

2. 虧損撥補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7 頁附件三。

決議：

三、討論事項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擬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案，謹提請 討論。

- 說明：1. 本公司截至 106 年 6 月 30 日止，帳載累積虧損為新台幣 294,984,342 元。為改善財務結構，擬依公司法第 168 條之 1 規定辦理減資新台幣 294,984,340 元，銷除已發行股份 29,498,434 股，用以彌補截至 106 年 6 月 30 日止之累積虧損。依目前實收資本額 1,285,007,990 元計算，減資比例為 22.955837%，減資後之實收資本額為 990,023,650 元整。嗣後如因其他因素影響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造成減資比例發生變動，則實際減資比例以變動後之比例為準。
2. 本次減少之股份，按減資換發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股比例計算，每仟股減少 229.55837 股，即每仟股換發 770.44163 股，減資後不足一股之畸零股，股東可於減資換發停止過戶日前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成整股之登記，未拼湊或拼湊後仍不足一股者，按面額以現金（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給付予該股東，所有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授權由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
3. 本次減資換發之新股採無實體發行，其權利義務與原發行之股份相同。本減資案經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並經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擬提請股東臨時會授權董事會另訂減資基準日及減資換發基準日並全權處理其他減資相關事宜。
4. 本案如因法令變更、主管機關意見或客觀環境改變而有修正之必要，擬請股東臨時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決議：

四、選舉事項

董事會提

案由：補選一席本公司監察人案，謹提請 選舉。

- 說明：1. 本公司監察人劉佑國先生原於106年6月15日當選本公司監察人，但因於股東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期間內，轉讓持股超過二分之一，其當選失效，自然解任。為因應法令規定，擬於106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補選監察人一名，任期自106年9月28日至109年6月14日止。
2. 本次選舉將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辦理，採行單記名累積投票法。

選舉結果：

五、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六、散會

附件一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六年第二季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等；其中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楊樹芝會計師及陳蓓琪會計師核閱完竣，並出具核閱報告。

上述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致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六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

監察人 Magic Treasure International Limited

代表人：王國璋



監察人 賴泰岳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八 月 十 四 日



附件二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核閱報告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季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第三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個體財務季報告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部份投資，係依該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季報告為依據，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六月三十日其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42,191千元及92,251千元，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其相關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分別為(13,101)千元及(34,975)千元。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第三段所述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季報告倘經會計師核閱，對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季報告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季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楊樹芝



陳蓓琪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40003949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60069825號
民國一〇六年八月十日

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三十日資產負債表 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弘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三十日、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6.30		105.12.31		105.6.30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244,255	8	203,125	7	263,793	8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	10,925	-	12,938	-	11,672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及八)	1,709,842	59	1,668,355	54	1,665,012	51
1180 應收關係人款項(附註六(三)及七)	64,116	2	64,678	2	87,351	3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三))	47,478	2	66,092	3	88,545	3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三)及七)	8,026	-	33,618	1	-	-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564,124	20	470,926	15	596,801	18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八)	193,866	7	215,519	7	164,405	5
流動資產合計	2,842,632	98	2,735,251	89	2,877,579	88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5,516	-	25,016	1	25,016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42,267	2	325,051	10	345,385	1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241	-	2,630	-	1,73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3,239	-	3,239	-	5,460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8,915	-	8,985	-	9,052	-
非流動資產合計	62,178	2	364,921	11	386,644	12
資產總計	\$ 2,904,810	100	3,100,172	100	3,264,223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六)及八)	\$ 544,974	19	753,732	24	915,853	28
應付帳款	62,647	2	119,738	4	109,301	3
應付關係人款項(附註七)	1,016,639	35	704,604	23	793,843	24
其他應付款	30,156	1	40,977	2	30,559	1
本期所得稅負債	67,954	2	69,344	2	16,372	1
其他流動負債	13,735	-	19,914	1	17,393	1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七))	40,000	2	-	-	-	-
流動負債合計	1,776,105	61	1,708,309	56	1,883,321	58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附註六(七))	80,000	3	-	-	-	-
其他非流動負債	2,205	-	2,205	-	2,336	-
非流動負債合計	82,205	3	2,205	-	2,336	-
負債總計	1,858,310	64	1,710,514	56	1,885,657	58
權益：						
普通股股本	1,285,008	44	1,285,008	41	1,285,008	39
資本公積	74,977	3	106,517	3	106,517	3
法定盈餘公積	-	-	104,181	3	104,181	3
待彌補虧損	(294,984)	(10)	(135,721)	(4)	(150,275)	(4)
其他權益	(18,501)	(1)	29,673	1	33,135	1
權益總計	1,046,500	36	1,389,658	44	1,378,566	42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904,810	100	3,100,172	100	3,264,223	100

董事長：葉佳銳



經理人：劉彥輝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林哲仁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1月至6月		105年1月至6月	
	金額	%	金額	%
4110 銷貨收入	\$ 4,088,207	103	4,534,451	104
417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110,506	3	158,745	4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七)	3,977,701	100	4,375,70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及七)	3,801,379	96	4,080,203	93
營業毛利	176,322	4	295,503	7
營業費用(附註六(八))：				
6100 推銷費用	131,195	3	149,403	4
6200 管理費用	34,485	1	34,225	1
6300 研發費用	8,727	-	10,408	-
營業費用合計	174,407	4	194,036	5
營業淨(損)利	1,915	-	101,467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三))	6,423	-	1,71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二)(十三))	(24,808)	-	1,902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三))	(6,164)	-	(8,266)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份額(附註六(五))	(271,396)	(7)	(38,681)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95,945)	(7)	(43,331)	(1)
7900 稅前淨(損)利	(294,030)	(7)	58,136	1
7950 減：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六(九))	954	-	14,067	-
本期淨利	(294,984)	(7)	44,069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8,174)	(1)	(16,273)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48,174)	(1)	(16,273)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48,174)	(1)	(16,273)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43,158)	(8)	27,796	1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一))				
基本每股盈餘(元)	\$ (2.30)		0.39	

董事長：葉佳紋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季報告附註)

經理人：劉彥輝



會計主管：林哲仁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損)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現金增資

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損)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普通股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待彌補虧損		
\$ 1,085,008	104,181	(194,344)	49,408	1,230,770
-	-	44,069	-	44,069
-	-	-	(16,273)	(16,273)
-	-	44,069	(16,273)	27,796
200,000	-	-	-	120,000
\$ 1,285,008	104,181	(150,275)	33,135	1,378,566
\$ 1,285,008	104,181	(135,721)	29,673	1,389,658
-	-	(294,984)	-	(294,984)
-	-	-	(48,174)	(48,174)
-	-	(294,984)	(48,174)	(343,158)
-	(31,540)	31,540	-	-
-	(104,181)	104,181	-	-
\$ 1,285,008	-	(294,984)	(18,501)	1,046,500

董事長：葉佳紋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季報告附註)

經理人：劉彥輝



會計主管：林哲仁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1月至6月	105年1月至6月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94,030)	58,13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呆帳費用提列數	44,039	62,674
折舊費用	506	494
利息費用	6,164	8,266
利息收入	(700)	(42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份額	271,396	38,681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9,500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u>340,905</u>	<u>109,688</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2,019	7,187
應收帳款淨額	(38,206)	460,645
應收關係人款項	563	35,572
其他應收款	7,360	41,387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790)	1,466
存貨	(93,198)	148,509
其他流動資產	(9,002)	(43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u>(131,254)</u>	<u>694,329</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57,091)	(327,868)
應付關係人款項	312,035	(327,280)
其他應付款	(10,821)	(8,223)
其他流動負債	(6,179)	6,31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237,944</u>	<u>(657,059)</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106,690</u>	<u>37,270</u>
調整項目合計	<u>447,595</u>	<u>146,958</u>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53,565	205,094
收取之利息	700	427
支付之利息	(6,164)	(8,266)
收取(支付)之所得稅	8,910	(6,29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57,011</u>	<u>190,963</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5)	(129)
受限制銀行存款(增加)減少	30,655	(22,573)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70	1,05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30,580</u>	<u>(21,643)</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544,974	915,853
短期借款減少	(753,732)	(1,273,633)
舉借長期借款	120,000	-
償還長期借款	-	(25,000)
現金增資	-	120,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88,758)</u>	<u>(262,780)</u>
匯率變動之影響	(57,703)	(14,71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41,130	(108,17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03,125	371,96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44,255</u>	<u>263,793</u>

董事長：葉佳紋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季報告附註)

經理人：劉彥輝



會計主管：林哲仁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核閱報告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季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第三段及第四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季報告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季報告之部份子公司，係依該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季報告為依據，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六月三十日其資產總額分別為95,344千元及188,395千元，分別佔合併資產總額之3.27%及5.58%，負債總額分別為6,555千元及3,033千元，分別佔合併負債總額之0.35%及0.16%；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暨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其綜合損益分別為5,817千元、(21,437)千元、(167)千元及(33,699)千元，分別佔合併綜合損益之(1.99)%、(77.09)%、0.05%及(371.79)%。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六月三十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17,887千元及22,829千元，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相關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分別為(713)千元、(1,236)千元、(2,381)千元及(2,079)千元，係依該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季報告為依據。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第三段及第四段所述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季報告倘經會計師核閱，對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季報告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季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楊樹芝



陳蓓琪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40003949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60069825號

民國一〇六年八月十日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六月三十日暨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會計準則查核
弘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三十日、一〇五年六月三十日及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6.30		105.12.31		105.6.30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318,569	11	489,433	15	653,634	19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	10,925	-	13,809	-	17,460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及八)	1,719,367	60	1,694,746	53	1,717,168	51
1180 應收關係人款項(附註六(三)及七)	-	-	-	-	44,210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三))	49,258	2	68,027	2	90,370	3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三)及七)	8,026	-	32,090	1	-	-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567,863	19	479,145	15	609,239	18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八)	198,587	7	369,104	12	176,451	5
流動資產合計	2,872,595	99	3,146,354	98	3,308,532	98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5,516	-	25,016	1	25,016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17,887	1	20,268	1	22,829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596	-	6,284	-	5,20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3,239	-	3,239	-	5,460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9,467	-	9,743	-	9,879	-
非流動資產合計	41,705	1	64,550	2	68,385	2
資產總計	\$ 2,914,300	100	3,210,904	100	3,376,917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八)及八)	\$ 544,974	19	753,732	23	915,853	27
應付帳款	63,187	2	119,738	4	109,301	3
應付關係人款項(附註七)	1,016,639	35	704,604	22	793,843	24
其他應付款	38,308	1	69,292	2	70,080	2
本期所得稅負債	67,958	2	69,344	2	16,372	-
其他流動負債	14,529	-	20,760	1	17,811	1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九))	40,000	2	-	-	-	-
流動負債合計	1,785,595	61	1,737,470	54	1,923,260	57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附註六(九))	80,000	3	-	-	-	-
其他非流動負債	2,205	-	2,321	-	2,452	-
非流動負債合計	82,205	3	2,321	-	2,452	-
負債總計	1,867,800	64	1,739,791	54	1,925,712	57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二))：						
普通股股本	1,285,008	44	1,285,008	40	1,285,008	38
資本公積	74,977	3	106,517	3	106,517	3
法定盈餘公積	-	-	104,181	3	104,181	3
待彌補虧損	(294,984)	(10)	(135,721)	(4)	(150,275)	(4)
其他權益	(18,501)	(1)	29,673	1	33,135	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046,500	36	1,389,658	43	1,378,566	41
非控制權益(附註六(七))	-	-	81,455	3	72,639	2
權益總計	1,046,500	36	1,471,113	46	1,451,205	43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914,300	100	3,210,904	100	3,376,917	100



董事長：葉佳紋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劉彥輝

會計主管：林哲仁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4月至6月		105年4月至6月		106年1月至6月		105年1月至6月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4110 銷貨收入	\$ 2,161,517	103	2,088,463	103	4,101,344	103	4,533,043	104
417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61,204	3	57,358	3	110,840	3	159,735	4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七)	2,100,313	100	2,031,105	100	3,990,504	100	4,373,30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及七)	2,014,967	96	1,831,818	90	3,806,718	95	4,076,897	93
營業毛利	85,346	4	199,287	10	183,786	5	296,411	7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								
6100 推銷費用	96,119	5	136,133	7	150,451	4	195,191	5
6200 管理費用	18,300	1	18,378	1	34,486	1	34,225	1
6300 研發費用	4,582	-	4,869	-	8,727	-	10,408	-
營業費用合計	119,001	6	159,380	8	193,664	5	239,824	6
營業淨(損)利	(33,655)	(2)	39,907	2	(9,878)	-	56,587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五))	577	-	891	-	6,559	-	2,15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二)(五)(十五))	(273,339)	(13)	1,074	-	(282,522)	(7)	(3,584)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五))	(2,962)	-	(3,192)	-	(6,164)	-	(8,266)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份額(附註六(五))	(713)	-	(1,236)	-	(2,381)	-	(2,079)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76,437)	(13)	(2,463)	-	(284,508)	(7)	(11,775)	-
7900 稅前淨(損)利	(310,092)	(15)	37,444	2	(294,386)	(7)	44,812	1
7950 減：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六(十一))	(6,107)	-	9,480	-	844	-	14,969	-
本期淨利	(303,985)	(15)	27,964	2	(295,230)	(7)	29,843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217	1	(155)	-	(57,829)	(1)	(20,779)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1,217	1	(155)	-	(57,829)	(1)	(20,779)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1,217	1	(155)	-	(57,829)	(1)	(20,779)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92,768)	(14)	27,809	2	(353,059)	(8)	9,064	-
本期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303,988)	(15)	32,733	2	(294,984)	(7)	44,069	1
8620 非控制權益	3	-	(4,769)	-	(246)	-	(14,226)	-
	\$ (303,985)	(15)	27,964	2	(295,230)	(7)	29,843	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98,253)	(14)	32,004	2	(343,158)	(8)	27,796	1
8720 非控制權益	5,485	-	(4,195)	-	(9,901)	-	(18,732)	(1)
	\$ (292,768)	(14)	27,809	2	(353,059)	(8)	9,064	-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三))								
基本每股盈餘(元)	\$ (2.37)		0.27		(2.30)		0.39	

董事長：葉佳紋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
經理人：劉彥輝



會計主管：林哲仁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保留盈餘		待彌補虧損									
		法定盈餘公積	資本公積	法盈餘公積	待彌補虧損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普通股	104,181	186,517	104,181	(194,344)	49,408	1,230,770	130,966	1,361,736				
本期淨利(損)		-	-	-	44,069	-	44,069	(14,226)	29,84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6,273)	(16,273)	(4,506)	(20,77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44,069	(16,273)	27,796	(18,732)	9,064				
現金增資		-	(80,000)	-	-	-	120,000	-	120,000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39,595)	(39,595)				
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u>104,181</u>	<u>106,517</u>	<u>104,181</u>	<u>(150,275)</u>	<u>33,135</u>	<u>1,378,566</u>	<u>72,639</u>	<u>1,451,205</u>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104,181	106,517	104,181	(135,721)	29,673	1,389,658	81,455	1,471,113				
本期淨利(損)		-	-	-	(294,984)	-	(294,984)	(246)	(295,23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48,174)	(48,174)	(9,655)	(57,82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294,984)	(48,174)	(343,158)	(9,901)	(353,059)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31,540)	-	31,540	-	-	-	-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104,181)	-	(104,181)	104,181	-	-	-	-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71,554)	(71,554)				
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u>-</u>	<u>74,977</u>	<u>-</u>	<u>(294,984)</u>	<u>(18,501)</u>	<u>1,046,500</u>	<u>-</u>	<u>1,046,500</u>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損)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現金增資
 非控制權益增減

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損)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非控制權益增減

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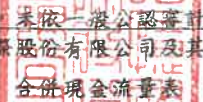
董事長：葉佳紋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

經理人：劉彥輝



會計主管：林哲仁


 僅經核閱 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弘億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u>106年1月至6月</u>	<u>105年1月至6月</u>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94,386)	44,81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呆帳費用提列數	44,002	64,437
折舊費用	1,363	1,688
利息費用	6,164	8,266
利息收入	(836)	(59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份額	2,381	2,079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04	1,816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277,525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u>330,703</u>	<u>77,693</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2,890	11,680
應收帳款淨額	(41,488)	559,354
應收關係人款項	9,220	44,636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1,538)	-
其他應收款	7,416	41,737
存貨	(88,718)	143,489
其他流動資產	2,333	(23,82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u>(119,885)</u>	<u>777,070</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56,551)	(327,888)
應付關係人款項	318,736	(328,753)
其他應付款	(22,604)	(21,225)
其他流動負債	(6,231)	4,694
其他非流動負債	(116)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233,234</u>	<u>(673,172)</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113,349</u>	<u>103,898</u>
調整項目合計	<u>444,052</u>	<u>181,591</u>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49,666	226,403
收取之利息	836	593
支付之利息	(6,164)	(8,266)
收取(支付)之所得稅	9,024	(7,07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53,362</u>	<u>211,651</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41)	(19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31
受限制銀行存款增加	30,852	-
喪失控制之子公司現金影響數	(188,486)	-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268	5,16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58,307)</u>	<u>5,101</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544,974	915,853
短期借款減少	(753,732)	(1,273,633)
舉借長期借款	120,000	-
償還長期借款	-	(25,000)
現金增資	-	120,000
少數股權變動	-	(39,59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88,758)</u>	<u>(302,375)</u>
匯率變動之影響	(77,161)	(31,02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70,864)	(116,64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89,433	770,27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18,569</u>	<u>653,634</u>

董事長：葉佳紋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

經理人：劉彥輝



會計主管：林哲仁



附件三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度前二季虧損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累積虧損	\$ 0
加：一〇六年度前二季淨損	(294, 984, 342)
期末累積虧損	<u>\$ (294, 984, 342)</u>

董事長：葉佳紋



總經理：劉彥輝



會計主管：林哲仁



附錄一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條次	條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GMI Technology Inc.)。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1.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2.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3. CC01050 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製造業 4. 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5. 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6.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7.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8.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9. F113050 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10.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11. 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電子零組件研發) 12.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13. I501010 產品設計 14.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	本公司如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其所轉投資總額得授權董事會執行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所規定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另本公司就業務上需要得對外保證，不受公司法第十六條之限制。
第四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五條	刪除。
第二章 股份	
第六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二十億元整，分為二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資本額總額中保留新台幣七仟五百萬元分為七億五千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
第六條之一	本公司得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及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以低於發行日收盤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第七條	刪除
第八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商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九條	股東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九條之一	本公司股務作業，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訂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一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公司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三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因故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如未指定時由董事中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三條之一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半數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依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四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主管機關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之一	本公司前條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選任採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候選人提名制度。
第十五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及副董事長各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五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第十六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六條之一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書面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之。
第十七條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監察人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八條	本公司得依營運需要設置總經理一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九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二十條	刪除。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第二十一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為健全財務結構，及兼顧投資人之權益，本公司乃採取股利平衡政策，盈餘分配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30%，並就當年度所分配股利之10%以上發放現金股利。如果當年配發股利不足三元得全數配發股票股利。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四年九月十一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十月二十二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七月二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月二十七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二十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三月三十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二月十二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三月六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八月二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七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十月二十九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一月十一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三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二月六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五日。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葉佳紋



附錄二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第一條、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監察人，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第四條、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下列之條件：

- 一、誠信踏實。
- 二、公正判斷。
- 三、專業知識。
- 四、豐富之經驗。
- 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第五條、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六條、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第七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第八條、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

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九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選任之並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依前項同時當選董事與監察人者，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本公司之政府或法人股東，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不得由其代表人同時當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如同時當選董事與監察人者，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

本公司除經主管機關核准外，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一)配偶。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本公司除經主管機關核准外，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前項各款關係人之一。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選任董事及監察人，原當選人不符前二項規定時，應依下列規定決定當選之董事或監察人：

(一)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董事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二)監察人間不符規定者，準用前款規定。

(三)監察人與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監察人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當選之董事、監察人經查核確認其個人資料不符或依相關法令規定當選失其效力者或同時當選董事及監察人而發生缺額，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人遞充。

董事之選票依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選舉分別計票分別當選。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時不另選舉監察人。

第十條、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一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十二條、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 七、同一選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第十三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

第十四條、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五條、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於中華民國 92 年 5 月 29 日股東會同意訂定施行，

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21 日第一次修正，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1 日第二次修正。

附錄三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

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或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規則於中華民國 92 年 5 月 29 日股東會同意訂定施行，

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23 日第一次修正，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1 日第二次修正，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8 日第三次修正。

附錄四 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 一、截至一〇六年股東臨時會停止過戶日（一〇六年八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128,500,799 股。
- 二、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份 8,000,000 股，全體監察人法定最低應持有股份 800,000 股。
- 三、截至股東臨時會停止過戶日（一〇六年八月三十日）止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停止過戶日持有股數
董 事 長	葉佳紋	10,628,295
董 事	盧志德	1,208,490
董 事	劉彥輝	0
董 事	劉亮君	221,101
獨 立 董 事	陳紀任	0
獨 立 董 事	詹森	0
獨 立 董 事	林明杰	112,185
合計		12,170,071
監 察 人	Magic Treasure International Limited 代表人：王國璋	2,609,356
監 察 人	賴泰岳	0
合計		2,609,356